問：民眾委託業者(例如超商)「代客兌獎」或「代領中獎發票之獎金」時，中獎民眾與業者間成立何種契約關係？業者要求民眾在發票背後登載中獎者個人資料，是否違反個資法？

答：

(一)民眾委託業者(如：超商)代為兌獎或代領獎金，屬於委託兌領獎金之委任契約關係。

(二)營利事業業者屬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，業者依個資法規定基於上述委任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(代號 069)，即得以於委託兌獎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中獎人之個人資料。惟營業人辦理代為兌獎業務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，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。